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黃琬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z14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143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45100186_115014350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行政院函以，為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公務AI共通
核心能力認證」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855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鼓勵同仁學習AI知能，並激勵同仁將該知能運用於業務，本府前於114年8月13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4013802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8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84號函，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自訂獎勵方式，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同仁多元獎勵案，計達。
- 三、復為配合激勵辦法修正，並落實績優人員即時獎勵措施，本府前函知各機關（構）學校，如所屬人員具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各款或關鍵專業技能提升（如：到職1年內，自主

螢橋國中 1150915



OIAA1153006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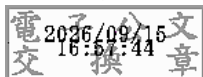
利用時間取得經機關認定與本職業務相關之專業證照）等事由之一者，得適時核給績優人員「公假」（本府115年6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153005429號函計達）；又為增進各機關辦理獎勵措施之彈性，本府嗣於115年8月18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530074452號函知各機關學校，請本權責依激勵辦法規定，擴大運用多元獎勵措施，以強化留才攬才效益，先予敘明。

四、據上，為持續推動並鼓勵同仁考取「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請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衡酌補助報名費、給予公假應考；另各機關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激勵辦法及前開本府115年6月23日及115年8月18日函意旨，自訂獎勵方式，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行政獎勵、獎金、禮品（券）及公假等獎勵。

五、旨揭認證相關資訊業放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專區」，請適時利用多元管道（如：公開場合宣導、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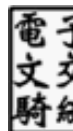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蘇家寬
電話：02-23979298#515
傳真：02-23979746
E-Mail：cksul202@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53028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8月8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84號函略以，為鼓勵同仁學習AI知能，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另為激勵同仁將AI運用於業務，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自訂獎勵方式，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多元獎勵（含行政獎勵、獎金、獎章、公假等）。
- 二、為持續推動並鼓勵同仁考取「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請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衡酌補助報名費、給予公假應考，並適時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
- 三、旨揭認證相關資訊業放置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gpa.gov.tw>) 「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專區」，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